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葉以琳
傳真：03-8462775
電話：03-8462860#226
電子信箱：yilin590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1161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校園災後心理衛生教師增能課程計畫。(1070116159_Attach000.doc)

主旨：轉知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辦理「校園災後心理衛生教師增能課程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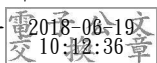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縣衛生局107年6月14日花衛醫字第1070015200號函暨107年3月9日「0206災後心理重建計畫行前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增能課程係為提升校園教師對災後學生之心理需求敏感度，藉以發現並協助轉介災後有心理需求之學生。請各校鼓勵教師踴躍參加(導師及輔導教師為優先)；並請各校踴躍將旨揭增能課程列入下(107)學年度週三進修課程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國中、小教師。
- 四、因應本縣南北狹長地緣廣闊，本課程分五場次辦理，北區9/12(國中)、9/19(國小)；中區9/26；南區9/12；海線10/3。請於107年8月30日前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報名參加。(http://inservice.edu.tw/)
- 五、業務聯絡人：張景涵，03-8351885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

107/06/19



民小學、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
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

線

